

打造學校輔導工作的『黃金三角』

102 年度教育部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

（文 / 學生事務及校園安全組張世忠提供）

教育部為協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，自 101 年度起，已投入大量之經費協助各地方政府充實專業輔導人力（含輔導教師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及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），為了解 102 年度投入輔導人力對於學生輔導工作之效益，教育部特委請學者專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評估，於 102 年度 12 月底完成「102 年度補助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辦理輔導人力成效評估報告（以下簡稱本報告）」。

綜觀本報告研究發現，輔導人力設置後，較設置前各類專業服務項目可服務個案數量有明顯的成長，並可由下列各面向進一步做說明：

一、打造「輔導黃金三角」

鑑於學校專兼任輔導人力明顯不足、個案量與專業人力比例顯現負荷沈重，並有 99 年底嚴重校園霸凌議題所引發社會輿論關注與討論等困境，教育部依 100 年 1 月 26 日公布修正之「國民教育法」第 10 條，規劃於 5 年內編制 21 億 7,000 萬元經費，全面提升與建置國民中小學校園輔導機制，這不僅為我國學校輔導工作開啟新紀元，也是亞洲地區學校輔導體制之首創。

專業輔導人力的建置迄今一年有餘，已逐漸發展形成「以學生為主體」的三級輔導 WISER 模式，強化學校系統內外推動三級輔導工作時的分工合作；此模式使得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、專任專業輔導人員、專兼任輔導教師」成為學校輔導工作的黃金三角，扮演起陪伴孩子們航向幸福未來的舵手，肩負起培養健全國家未來主人翁的園丁。

二、成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統籌調派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跨校協助縣內學生輔導需求。

為協助地方政府統籌管理所轄之專任專業輔導人員，並與學校專/兼任輔導教師進行有效資源連結與整合，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起補助地方政府設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，破除學校與學校的分際，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調派，兼顧區域內學生之輔導需求，並提供學校輔導單位及輔導教師支持系統。透過輔諮中心統籌調派之專業輔導人力，提供學校個案轉介、心理諮商、校園危機事件介入及處理、校園心理衛生宣導、輔導網路資源連結等等服務。

依據教育部國教署分析統計，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設置前後專業服務數量的成長約 1.06 倍至 45.05 倍不等有顯著成長，如三級輔導明顯增加，個案研討成長 7.20 倍，危機協處成長 13.43 倍，諮詢服務成長 45.05 倍；顯見專業人力投入，增加服務個案量的提升。

三、確立學生輔導三級體制，強化專任輔導教師功能，並與一般教師合作，對校內學生進行輔導關懷。

專兼任輔導教師平時能專注於學校的輔導工作，面對重大議題，也能積極輔導，降低可能危機；並能適時轉介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與專輔人員合作，讓處於危機及受創之學童能夠得到最好的專業服務。而從評估報告發現輔導教師輔導類型以介入性輔導的個案居多，其中又以「偏差行為」、「生涯/適性輔導」、「人際困擾」等三類型為最多，透過專兼任輔導教師之輔導與協助，有效協助個案回歸學習常軌。

另，專兼任輔教師亦提供導師諮詢、直接提供學生適性輔導上的協助，如個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心理測驗等，顯見增置輔導教師後，校內問題個案能獲得較充分之輔導；尤其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的當下，「生涯適性輔導」類別的個案數量明顯增多，透過輔導教師與教師的合作，進行適性輔導，使學生覓得適合之進路發展。

未來，教育部將持續發揮學生三級輔導體制之運作功能，督導各地方政府逐年充實輔導人力，以落實學生輔導工作，相信在輔導人力的增置下，可大幅提高個案之處理，提升輔導工作成效。此外，教育部未來將擴大至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階段，增置以學生輔導需求之人力，同時將散見於各類法規中的學生輔導工作相關規範，透過推動「學生輔導法」法制化，建立統一而完整的法源依據，使輔導工作可更紮實的進行。